

危害性化學品相關動物實驗指導原則

一、法源依據

- (一) 勞動部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。
- (二) 本法第十條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(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)，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：
 1. 危險物：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，具有物理性危害者。
 2. 有害物：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，具有健康危害者。

二、使用危害性化學品(甲醛)進行動物實驗

甲醛(福馬林 Formaldehyde)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害物，使用甲醛(福馬林)進行灌流等之動物實驗，必須遵照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必須遵循勞動部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。
- (二)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上者，必須依照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第五條進行標示(如下)：
 1. 危害圖式。
 2. 內容：
 - (1) 名稱。
 - (2) 危害成分。
 - (3) 警示語。
 - (4) 危害警告訊息。
 - (5) 危害防範措施。
 - (6)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- (三)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，依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得僅標示名稱、危害圖式及警示語。
- (四) 實驗場所必須放置福馬林之安全資料表(SDS)。
- (五) 實驗場所必須備妥相關防護裝備，以保障人員安全。
- (六) 實驗場所必須備妥緊急洩漏處理套件，以應對意外溢漏。

三、以上原則請相關實驗室務必遵循，如發現違反事件，將提報 IACUC 議處。